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废止《五华区退耕还林补助暂行办法》
的决定

五政办规〔2026〕1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区属各局办、各直属单位、企业（公司）：

经清理，于2012年3月21日印发的《五华区退耕还林补助暂行办法》（五政办通〔2012〕28号），因多处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发展需要，部分内容与市级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。为维护法制统一，深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，经2026年11月11日昆明市五华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废止该文件，现予公布，废止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2026年1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